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C820710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行政事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管好街道财物，做好街道后勤保障和财务管理工作。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288号A栋204室		
法定代表人	何敏庭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邓岚	变更后：何敏庭	
	变更时间：2022年06月27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6699.970845	7459.843407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6	5	5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	----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288号A栋204室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是□ 否√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2022年我中心统筹做好防控物资及时发放分配，安排专人进行物资的清点发放，实现防控物资供应和储备的有效匹配。捐赠物资情况在龙岗区政府在线网进行公示。</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2022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重点工作，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要求，明确工作主要目标，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积极作为，着力提升机关后勤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努力开创机关后勤工作新局面。</p> <p>一、聚焦疫情防控，当好后勤“保障兵”。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中心全力助力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责任，强化应急物资筹集和管理，切实做好防护、生活物资保障，当好“保障兵”。</p> <p>二、聚焦阳光采购，抓质量监管履约。遵照《政府采购法》、市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相关文件精神及《园山街道政府集中采购暂行规定》（2020修订版）细则，严格按采购项目范围和操作程序规范采购行为。</p> <p>三、聚焦机关内务，保优质后勤服务。做好会务保障，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水电消防维保，固定资产管理，食堂就餐和公务用车管理等各项保障管理工作。</p>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p>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p>	<p>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16日</p> 		
<p>报告联系人</p>	<p>姓名</p>	<p>办公电话</p>	<p>电子邮箱</p>
	<p>杜珊玲</p>	<p>0755-28389820</p>	<p>ysxzswwz@lg.gov.cn</p>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核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